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函

地址：26060宜蘭市中山路三段219號

承辦人：吳建達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2257分機

202)

電子信箱：ag0807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頭城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00006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03190_110D2002140.pdf、110D003190_110D2002141.pdf、110D003190_110D2002139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關於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影本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漁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7月2日漁四字第1101260594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29日農輔字第1100023282D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農委會110年6月29日以農輔字第1100023282號令修正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本次修正重點為，增訂災損天氣參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，當災害達到此參數，視同已超過現金救助所訂損失率，得於現勘時免確認損失率，僅需認定養殖事實。另對於相關養殖登記有案或實耕證據明確者，於本辦法明定得免除現勘程序，逕為認定符合現金救助之標準，以達節省現勘災損之人力及縮短作業時間之目標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鎮公所

副本：



